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文貴

指定辯護人 龔書翹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8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97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尤文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恆南路」更正為「恒南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尤文貴之親等關聯（一親等）資料（本院卷第39頁）」、「被告母親尤吳秀梅之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1頁）」、「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34、160、170、174頁）」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三、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
03 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04 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
05 情形如下：

06 (一)被告明知酒後騎車是違法行為，竟仍為圖一時方便及抱持僥
07 倖心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輕忽草率之違法行為不
08 僅增加其他道路使用人之風險，亦危及自身安全，且其遭查
09 獲時所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數值稍高，所
10 為不宜寬貸。

11 (二)被告早於民國92、100、103、106年間，即因不能安全駕駛
12 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5月、4月、6
13 月、6月、8月、7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可佐（本院卷第13至19頁），本案雖已是被告第9次違犯
15 本罪，然距離前次酒後駕車犯行已約6、7年之久，可見前次
16 就被告刑罰諭知及執行，已生相當之效果，而與一定時間內
17 屢犯酒駕之情況，尚有區別。

18 (三)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係駕駛微型電動
19 二輪車，幸未發生交通事故即為查獲，而未造成他人受傷或
20 財產損失。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24 分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宜潔、陳映姁
26 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張巧筠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0 分之0.05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7180號

14 被 告 尤文貴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屏東縣○○鎮○○路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19 犯罪事實

20 一、尤文貴於民國113年6月2日17時許前不詳時間，在其母位於
21 屏東縣○○鎮○○路00○○號之住處飲用米酒後，已達不能
2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之犯意，騎乘屬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
24 於同日17時15分許，行經屏東縣○○鎮○○路000○○號前
25 時，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並經警查覺其身有酒味，而於同
26 日17時2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2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文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龍水派出所職務報告、
02 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3 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4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11 檢 察 官 楊士逸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袁慶旻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